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43號

原告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明乾

訴訟代理人 魏芝昀

被告 洪辰瑋（原名洪晟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貳仟參佰肆拾伍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13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8日簽立「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託契約）」，約定委託原告買賣有價證券，於成交後向被告收取買進應付價款，如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，即為違約。惟被告於114年3月14日、同月17日以現股當沖方式進行交易，應給付當沖交割款差額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972元，卻未依約履行交割義務，經原
02 告向訴外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被告違約，並
03 得依約向其收取同額違約金，合計58萬1,944元，經抵銷先
04 前折讓款5萬9,599元後，仍可請求52萬2,345元，爰依系爭
05 委託契約第11條第1、5項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命被告如數
06 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2,345元，及自
0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
12 券開戶契約書、違約申報表、折讓款明細表、抵銷通知等件
13 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59頁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
14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委託
15 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2萬2,345元，及自起訴狀
16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
19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
20 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
22 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林霽恩